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关于核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2009 号)的核准，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人民币 13,112,527.97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6,887,472.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 1158 号”验证报告予以确认。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 2021 年 06 月 30 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1,195,402.01
减：本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
募集资金净额	11,195,402.01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078,357.94
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
归还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1,078,357.94
募集资金余额	117,044.07
加：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净额	–49,081.03
2021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7,963.04

注：

1、募集资金专户到账金额为 800,000,000.00 元，扣除本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13,112,527.9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86,887,472.03 元。

2、2020 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出具了“众会字(2020)3599 号”《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0 年度置换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63,796,671.32 元。

3、公司 2020 年度累计使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75,848,257.38 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支出后净额 20,460.11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63,796,671.32 元，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312,051,586.06 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支出后净额 20,460.11 元)。

4、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1,078,357.94 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支出后净额 39,516.59 元)。

5、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7,963.04 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支出后净额 47,129.6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存储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公司设立 5 个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1 年 06 月 30 日，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1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榄支行	44050178040300001043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203442099001000003891 11	67,963.04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203442099001000003844 31	–
中国银行中山小榄支行营业部	649672804919	–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203442099001000003878 21	–
合计		67,963.04

注：

1、账号 649672804919 已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在中国银行中山小榄支行营业部销户。

2、账号 20344209900100000387821 已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销户。

3、账号 20344209900100000384431 已于 2021 年 04 月 19 日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销户。

4、账号 44050178040300001043 已于 2021 年 05 月 07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榄支行销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授权批准，公司于近日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 “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3.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997.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铁岭长青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新建工程	否	12,000.00	12,000.00	0.00	12,000.00	100.00%	2020.01.01	596.39	是	否		
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生物质热电联产工程	否	16,000.00	16,000.00	922.85	15,997.91	99.99%	2020.05.01	–719.63	否	否		
蓝县热电联产项目	否	28,000.00	28,000.00	184.98	28,000.00	100.00%	2021.05.01	–208.74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4,000.00	24,000.00	0.00	2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0,000.00	80,000.00	1,107.83	79,997.91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80,000.00	80,000.00	1,107.83	79,997.91	100.0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永城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于二季度因技改及例行检修，曾进行计划性停机，现已恢复正常生产；收储燃料成本受当地天气变化及燃料竞争情况影响有所上升；报告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综合以上情况，该项目净利润未达预期效益。2.蓝县热电联产项目受当期燃煤价格上涨，燃料成本超出预期；园区客户受经济环境影响，蒸汽销售量未达预期；综合以上影响，该项目净利润未达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众会字(2020)3599 号”《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2020 年度置换预先投入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6,379.6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存在问题及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半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8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青集团	股票代码	0026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骏	苏慧仪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工业大道南 42 号	
电话	0760-22583660，89829007	0760-22583660，89829007	
电子信箱	dmof@chantgroup.cn	dmof@chantgroup.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2,553,873.87	1,214,138,707.79	–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302,190.21	146,389,922.92	–4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3,358,074.62	146,138,933.67	–4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465,560.54	–41,524,164.02	17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5	0.1973	–46.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5	0.2008	–4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	5.91%	–3.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50,618,931.72	9,328,133,393.72	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85,358,753.41	2,748,183,074.13	–2.2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何启强	境内自然人	25.77%	191,213,800	143,410,350	质押	10,730,000	
麦正辉	境内自然人	23.06%	171,101,000	128,325,750			
# 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7%	88,800,000		质押	34,750,00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其他	2.25%	16,678,112				
张辱意	境内自然人	1.88%	13,920,000				
郭妙波	境内自然人	1.60%	11,861,200				
黄旺萍	境内自然人	1.35%	10,000,000				
李苗颜	境内自然人	1.08%	8,000,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四一组合	其他	0.86%	6,405,547				
汪向东	境内自然人	0.65%	4,79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何启强、麦正辉是一致行动人，何启强、郭妙波是夫妻关系，新产业公司是何启强、麦正辉控制的公司，黄旺萍是何启强女儿配偶的母亲。除此之外，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6,000,000 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股份 42,80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88,800,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长集转债	长集转债	128105	2020 年 04 月 09 日	2026 年 04 月 08 日	79,953	第一年 0.40%，第二年 0.6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1.54%	70.49%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59	3.5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制造业务的资产出售。从 2021 年 2 月 1 日起，制造业务相关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营业收入不再包括燃气具制造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从原来的燃气具制造业务和环保热能业务，变更为单一的环保热能业务。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收到交易对方海南建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款项共 17634.73 万元，公司已按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关资产交割，被转让五家子公司中的中山市创尔特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长青热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骏伟电器有限公司、长青智慧生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已完成股权等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在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详见《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启强

2021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通知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查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刊登于指定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70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滑县长青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滑县生物质”)通知，该公司在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部分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法定代表人：张辱意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黄荣泰

除以上变更外，上述子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9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8 月 29 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与实际业务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将原集团技术部与安健环部合并，成立集团技术与安健环部，以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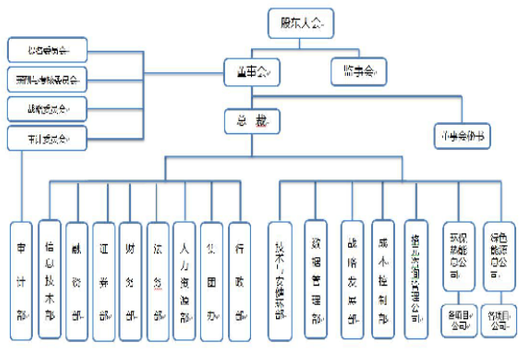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1-5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力士	股票代码	0022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磊	何磊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余渚工业园区	
电话	0575-84313688	0575-84313688	
电子信箱	sanluxzqb@163.com	sanluxzqb@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9,630,336.93	380,422,161.71	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998,566.13	82,745,738.39	–1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1,490,129.63	78,040,108.66	1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406,073.03	69,406,783.75	6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3.58%	–0.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01,787,031.06	2,925,080,300.22	–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03,280,844.45	2,416,881,781.54	–0.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6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培生	境内自然人	31.54%	230,112,000	172,584,000	质押	109,000,000	
吴琼瑛	境内自然人	2.59%	18,895,940	14,171,95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1%	17,593,335	0			
吴兴荣	境内自然人	1.09%	7,978,363	0			
吴水炎	境内自然人	0.80%	5,850,414	0			
陈家春	境内自然人	0.74%	5,400,839	0			
吴水源	境内自然人	0.67%	4,907,800	0			
黄凯军	境内自然人	0.54%	3,920,252	0			
陈柏忠	境内自然人	0.47%	3,440,722	0			
李月琴	境内自然人	0.44%	3,21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培生和吴琼瑛为父女关系。吴水炎和吴水源为兄弟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东中吴兴荣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500,063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78,3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978,363 股；黄凯军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920,051 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00,201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20,252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力转债	128039	2018 年 06 月 08 日	2024 年 06 月 07 日	20,254.19	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3%；第五年 1.5%；第六年 2.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17.03%	16.7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7.43	14.78

三、重要事项

1、2021 年 2 月 20 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期限已经届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详见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召开第六届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换届相关事项，详见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3、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项，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详见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4、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相关事项，详见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 15:00 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国建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全体监事对《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琼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28039　　债券简称：三力转债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85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8 号公开发行了 6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62,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563.4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0,436.6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8 年 6 月 14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8]第 ZF1052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38,640,557.36
减：2021 年半年度使用	15,840,822.00
加：2021 年半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977,557.79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3,777,293.15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监管协议的签